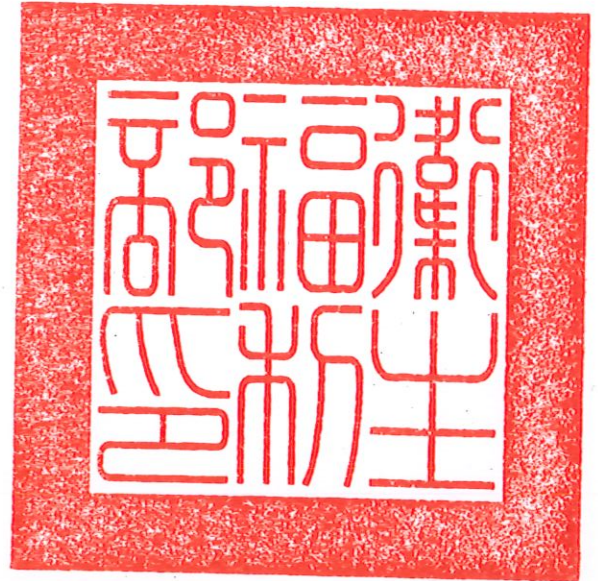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1461406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部分規定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長 石崇良